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组织机构、岗位职责和权限分配、人力资源管理与政策、企业文化、社会责任、内部监督和内部审计、发展战略、风险评估、信息与沟通、关联交易、资金活动、担保管理、采购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管理、存货管理、剩余物资管理、销售管理、工程项目、财务报告、税务管理、技术与研发、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组织机构、岗位职责和权限分配、信息与沟通、关联交易、采购管理、固定资产管理、销售管理、技术与研发、信息系统。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控自评工作计划，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	潜在错报 \geq 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且错报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	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的 30% \leq 潜在错报 $<$ 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且错报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000 万元	潜在错报 $<$ 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的 30%，且错报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

说明：

较上年度无调整。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潜在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可能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经营管理活动过程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因会计政策变更已产生的已公布财务报告更正除外；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控制环境无效；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尚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公允反映。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要缺陷：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防止舞弊的控制措施。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缺陷。

说明：

较上年度无调整。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

造成的直接损失金额	直接损失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上	直接损失金额在人民币500万元（含500万元）-1000万元	直接损失金额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下
-----------	-----------------------------	--------------------------------	-------------------

说明：

较上年度无调整。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被监管部门处以重罚；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尚未得到整改；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制度缺失导致系统性失效，并造成公司重大损失；其他可能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缺陷。
重要缺陷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要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重要缺陷尚未得到整改；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并影响企业正常经营活动；重大决策不科学，同时造成较大损失；其他可能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重要影响的缺陷。
一般缺陷	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以及其他可能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一般影响的缺陷。

说明：

较上年度无调整。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公司在人力资源管理，存货管理及固定资产管理等流程中尚存在一般缺陷，针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均已积极安排整改落实，不影响控制目标的实现。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年度发现的缺陷均已整改完成。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持续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严格遵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改进不足之处，强化内部监督检查，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李怀靖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2日